

# 中国外文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外文职改字〔2024〕145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翻译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管理的企业，各人民团体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我局牵头组建全国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国范围的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为做好2024年翻译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资格取得方式

根据《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各语种各级别取得资格方式如下：

语种	级别	资格名称	资格取得方式	文件依据
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	正高级	译审	评审	人社部发〔2019〕110号
	副高级	一级翻译	考评结合	
	中级	二级翻译	考试	
	初级	三级翻译	考试	
未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	正高级	译审	评审	
	副高级	一级翻译	评审	
	中级	二级翻译	评审	
	初级	三级翻译	评审或认定	

【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包括：英语、法语、日语、阿拉伯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朝鲜语/韩国语、葡萄牙语。】

## 二、申报条件

### （一）参评人员

符合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

### （二）委托评审要求

申报翻译系列职称须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委托。

自由职业翻译人员、经单位人事部门同意不需要聘任的翻译专业人员可直接申报。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关于鼓励高校从事翻译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参加翻译系列职称评审的有关精神，高校已具备教授职称的人员申报译审资格、副教授申报一级翻译资格，可不经委托直接申报。副教授转评译审资格的，需高校开具委托评审函或同意申报函。

未经委托程序的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将在申报窗口关闭后，通过中国外文局职改办微信公众号、中国外文局翻译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公示期间如有涉及材料造假的举报并经核实确属造假后，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有关个人征信系统。

### （三）一级翻译资格（水平）考试成绩

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申报一级翻译评审者必须先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统一确定的合格标准或评委会规定的2024年参评分数线。达到国家统一确定的合格标准的考试成绩长期有效，只达到评委会规定的参评分数线的考试成绩当次评审有效。

英语、法语、日语、阿拉伯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朝鲜语/韩国语、葡萄牙语参评分数线以2023年考试成绩为依据确定，参评分数线为55分，国家合格标准为60分。

### （四）继续教育学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结合翻译行业实际情况，翻译专业人员在申报职称

评审时应提交近 5 年且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证明。

#### (五) 学历及任职年限

##### 1. 正高职称（译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翻译系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2) 具备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并从事翻译工作（履行翻译副高级职称职责）满 4 年，且与原专业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 7 年；

(3) 具备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已按规定转评为翻译系列副高职称并从事翻译工作满 3 年，且与原专业副高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 5 年；

(4) 具有其他专业正高级职称且从事翻译工作（履行翻译正高职称职责）满 1 年。

##### 2. 副高职称（一级翻译）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语种，申报者在通过一级考试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3 年；

(3) 具备翻译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4 年；

(4) 具备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5 年；

(5)取得同声传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满足上述学历和年限要求。

翻译相关专业指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和翻译学科所包含的各专业，及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未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申报者满足上述学历及任职年限条件即可申报。

**3. 中级职称（二级翻译，包括英语、法语、日语、阿拉伯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朝鲜语/韩国语、葡萄牙语）**

取得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翻译系列中级职称，不需再进行评审，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直接聘任相应职务。

(1) 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4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

(3) 取得硕士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2 年；

(4) 取得研究生班结业证或第二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3 年。

**4. 中级职称（二级翻译，除英语、法语、日语、阿拉伯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朝鲜语/韩国语、葡萄牙语以外的语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

(1) 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4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

(3) 取得硕士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2 年；

(4) 取得研究生班结业证或第二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3 年。

#### 5. 初级职称（三级翻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语种，初级职称通过参加三级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取得；未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语种，不经评审，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申报人员工作表现予以聘任。

(1) 取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

(2) 取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连续从事翻译工作满 3 年。

(备注：学历均指国民教育系列，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六) 破格条件要求

对翻译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成果显著，但不具备相应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放宽学历要求和任职年限要求，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能够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在年度考核中两年达到优秀或相当于优秀等次。

2. 在工作质量、数量、业务水平等方面都已超过或达到了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并出版过有学术价值的著作（译著）、论文（译文）或其他相关作品。

3. 在业务工作中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奖项。

4. 业务水平得到同行的认可，须提供两名同行正高级专家的推荐意见。

破格申报人员须根据上述条件由委托单位出具破格申报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证明。

申报人所在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有相关破格文件的，经所在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同意后，可按本省（部）相关文件破格申报。

#### （七）答辩要求

答辩方式包括现场答辩、远程音视频答辩等方式。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进行答辩：

1. 破格申报人员必须答辩；
2. 自由职业的申报人员进行抽查答辩；
3. 工作年限刚满的申报人员进行抽查答辩；
4. 以往年度评审未通过再次申报人员进行抽查答辩；
5. 其他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答辩的申报人员。

#### （八）公示及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通过中国外文局职改办微信公众号、中国外文局翻译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颁发相应级别资格证书，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 （九）不得申报人员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在职称评审或职业资格考试中作弊的人员；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任者。

### 三、申报材料要求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所有材料均采用网上报送。网上报送材料通过审核并付费后，将申报档案号填写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上，通过邮寄等线下方式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人在职称申报网站注册后，按照要求上传材料，报送材料请严格按照下文中规定格式和文件名报送，因未按照格式报送造成材料不可用而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 （一）线上报送材料

##### 1. 单位提供材料

###### （1）《委托评审函》1份

由符合前文“申报条件”中“委托评审要求”的单位出具。函中应注明委托评审人员的姓名、拟评审职务、委托单位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可机要交换的请注明交换号）、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2）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破格申报报告》（需加盖单位公章）1份。

（3）符合前文“申报条件”中自行申报人员的不需要提供此项。

**【格式要求：上述材料统一扫描成1个PDF文档，命名为“XX单位材料”后上传。】**

##### 2. 资格材料

(1) 电子版 1 寸白底证件照。

格式为 jpg 格式, 像素 295\*413, 尺寸 2.5cm\*3.5cm, 大小约 10K。

照片命名为“张三身份证号”(例张三 110100198001010000)。

(2)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 国外学历或学位证书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证明现职称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5) 一级考试成绩证明。

英语、法语、日语、阿拉伯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朝鲜语/韩国语、葡萄牙语等 9 个语种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交一级考试成绩证明。将成绩单扫描或将成绩查询页面截图后上传, 截图页面必须涵盖申报人姓名、语种、成绩及考试等级。

(6)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申报人员须提供 2020-2024 年每年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证明。学时认定、计算、换算等相关实施细则请关注申报平台信息。

**【格式要求: 材料(1)单独在申报页面提交; 其他材料统一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 命名为“XX 资格材料”后上传, 文件需有封面、目录及目录跳转链接。】**

### 3. 业绩材料

(1) 《评审简表》。

(2) 代表本人翻译水平的译文原稿节选。

中译外、外译中各 1 份, 请清晰标注译文出处、用途; 中外对



照，可逐段对照或两栏对照；每份字数限制在 2000 字以内（以源语字数计算），超过 2000 字的将由我办随机节选 2000 字作为评审材料；中译外的源语必须为中文，外译中的源语必须为外文，严禁将已经经过翻译的文章再次转译。

（3）《个人业务自传》（用中文或所申报语种撰写均可）。

业务自传的主要内容为：简述个人业务成长经过和近 5 年来的主要业务成就，3000 字左右。

（4）翻译从业心得体会或论文、论著。

翻译工作的心得体会应结合所从事翻译工作领域，不少于 3000 字，用所申报语种撰写。论文、论著（1 份）应为关于本人所从事领域的翻译研究，须公开发表。

（5）过去一年的工作总结（此项仅限上次评审未通过人员提交）。

申报人对过去一年的工作，尤其是提升翻译水平、增加翻译业绩的工作进行总结，3000 字左右。

（6）业绩成果。

须为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作品，中外对照，按照原文在前、译文在后的顺序扫描。与人合译的要注明本人所译章节并由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各级别各系列业绩成果要求如下：

申报正高职称（译审）：

口、笔译申报者，需提供下列一项业绩成果的材料：

①审定稿量在 30 万字以上的正式出版物；



②审定稿量在 30 万字以上的单位证明及译文 3 篇；

③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有统一书号（ISBN）的、各不少于 10 万字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著作 2 部（对书中未注明参评人撰写章节的译著，须由该出版社出具有关证明，注明参评人所译章节）；

④在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期刊上或者在国际统一刊号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译文，累计不少于 20 万字；

⑤承担重要谈判或者国际会议等口译任务 30 场以上的场次目录和服务方证明，并附 3-5 场的口译现场录音材料。

申报副高职称（一级翻译）：

笔译申报者，需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不少于 20 万字的笔译工作量的证明（需附明细）；

②译著 1 部或译文 3 篇。

口译申报者，需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由服务方出具的在正式场合不少于 100 场次的口译工作量证明（需附明细）；

②3-5 场的口译现场录音材料。

申报中级职称（二级翻译）人员提供译文 1-3 篇。

申报人提供的上述译著、译文如未公开发表，须由人事（职改）部门审核，证明为本人所著、所译，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音频材料需标注会议名称及基本信息，同声传译须有原声轨道。

音视频文件太大而无法压缩的，可随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表》一起采用线下方式报送，但须在线上材料中作出说明。

**【格式要求：所有材料统一扫描成1个PDF文档，命名为“XX业绩材料”后上传，文件需有封面、目录及目录跳转链接。（2）—（6）项格式要求：中文字体仿宋\_GB2312、字号三号、行距1.5倍。外文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16号、行距1.5倍。口译录音为MP3格式，每个文件不超过5M。】**

#### （二）线下报送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每人一式两份。

该表由国家或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制发。如个人制作电子版评审表，需严格按照本表原件内容制作。“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目要求有申报人员近三年以来各年度业务考核结果即考核等级，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上报送材料审核通过后将形成个人档案编号，申报人需将档案编号填写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

#### 四、注意事项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参评人员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要求申报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请确保所提交的电子材料清晰、可复制。因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不通过，由申报人自行负责。申报人应严格按本通知中所要求的数量提供材料，超过数量的由中国外文局职改办随机节选作为参评材料。

（二）材料一经报送，不能再进行修改或更换。

(三) 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5 日, 申报人需在线上报名成功后再寄送线下材料。

(四) 报送网址及收费标准:

线上报送网址: <http://www.atიცg.org.cn/index.htm>

收费标准为 1000 元/人, 申报人需在线上材料预审核通过后按照网页提示缴纳。

(五) 报送材料原则上不予退回, 请自留底稿。相关表格可登录网站下载。

(六) 我办将通过微信平台推送评审相关信息, 请申报人员添加关注。为帮助申报人员更好做好评审申报工作, 我办将于 9 月上旬和下旬通过线上平台举办两期公益(免费)培训课程, 每期 10 课时, 课程计入继续教育实践类学时。两期公益培训课程内容一致, 请任选一期参加。报名及课程具体事项请关注微信平台后续通知。

二维码:



(中国外文局职改办)



(中国外文局翻译院)

(七) 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及邮递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3 号楼  
104 室 中国外文局翻译院

邮编：100037

电话咨询：010-68326990

(工作日 9:30-11:00, 14:00-16:00)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评审简表



---

中国外文局职改办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